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肇庆监狱	罪犯姓名	陈清宽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82年3月22日
罪名	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	原判刑期	3年6个月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20万元	入监日期	2023年11月22日
刑期变动	刑期无变化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3年1月31日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7月30日	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[2014]112号）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。						
公示期限	2025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4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1. 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2. 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3. 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